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13,720.9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2,089,183.26 元。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0,009,337.89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30,009,337.89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009,337.89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513,720.97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29,323,750.75 元，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已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8,272,667.55 元（含税），且在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30,009,337.89 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7,122,591.59	51,150,075.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9,337.89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13,720.97	56,588,786.66	161,953,682.0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42,089,183.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68,272,66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30,009,33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9,323,75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8,282,005.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 30,009,337.89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经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2024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以及 2025 年资金需求等情况，为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战略规划、2024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以及 2025 年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